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项目及前期重大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特别风险提示:

- · 一、前期投资项目进展:
- 1、2022 年 7 月 20 日,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与梧州市人民政府签订了《10GW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投资 合同书》,公司在梧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投资建设 10GW 高效光 伏电池项目,本项目最终产品为 N 型高效电池片。目前项目主厂房钢结 构已封顶。土建工作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目前尚未完成,但已完成90%。 5 条生产线设备已到场,生产线和相关辅助设备正在陆续安装调试,目 前尚未有生产线实际投产。根据工程开工令,项目开工时间为2022年11 月 27 日, 原计划投产时间是 2023 年 3 月 30 日, 目前未按照原计划投 产。经公司与梧州市政府的会议沟通,双方约定适当延长投产期限,预 计 2024 年 9 月底前实现投产。项目计划总投资 52 亿元,其中梧州市人 民政府计划投资 14 亿元,公司计划投资 38 亿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 梧州市人民政府已投资 96,284.00 万元, 公司已投资 133,941.31 万 元。
- 2、2024年1月11日公司与铜陵狮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项目一期建设年产 5GW-N型高效电池片、5GW切片项目生产线,本项目最终产品为5GW N型高效电池片。目前项目主厂房钢结构完成20%、土建工作完成35%, 工程进度符合预期。一期项目投资约35亿元,其中铜陵狮子山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 25 亿元,公司投资 10 亿元。截至 2024 年 3 月21日,铜陵狮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投资2亿元,用 于项目土建工程,公司已投资1亿元,用于购置设备。
- 3、公司前期与安义县人民政府、鄂城区人民政府分别签订了《投资战略

合作框架协议》。经与相关方协商,公司决定终止与安义县人民政府、鄂城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鉴于公司前期多个投资项目存在变更、终止或投资进度不达预期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二、本期项目重要内容及特别风险提示

- 1、投资项目名称: 16GWN 型高效单晶硅棒项目
- 2、公司与山西忻州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山西忻州经济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忻州管委会")、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道新能")签订《年产 20GW N 型单晶硅拉棒项目 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与忻州管委会签订《年产 20GW N 型单晶硅拉棒项目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书》")。 因建设地点的承载能力限制,本项目的产能最终为 16GW。
- 3、项目尚未明确具体分期投建计划:项目总投资 4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1 亿元、铺底流动资金 5 亿元、预留后期回购费用 14 亿元(具体以结算为准),扣除预留后期回购费用后,投资金额为 26 亿元。本项目最终产品为单晶硅棒、硅锭,用于下游电池片制造。本项目预计分期投建,但具体分期投建计划尚未明确,截止本公告日亦未有明确的资金安排和投建路径。本项目厂房及配套设施由忻州市忻州经济开发区汇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代建,由公司下属公司沐邦新能源(忻州)有限公司以先租赁后回购的方式使用,租赁期五年。根据《补充协议书》的约定,自租赁期届满后三年内,公司承诺完成对项目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回购。
- 4、项目资金存在显著缺口:虽然忻州管委会承诺将提供相关产业扶持政策,本项目投资金额仍高于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水平。2022 年末公司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为 0.51 亿元,2023 年第三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68 亿元(未经审计)。2024 年 2 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净额 14.02 亿元,系用于前期收购豪安能源 100%股权款、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同时综合公司前期签订的投资协议,公司目前存在显著的资金缺口,且目前尚未具体明确本期项目的

融资安排。后续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如资金紧张,可能会影响项目的 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若公司需要通过银行融资或其他方式解决资金问 题,可能会导致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5、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具体执行情况尚不确定,对公司 2024年度经营业绩不会造成正面影响。
- 6、项目能否顺利推进不确定性较大:本协议项目的实施存在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环评、项目审批、融资环境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出现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能否顺利推进不确定性较大,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7、投资规模、建设期为预估数:本项目中涉及的投资规模、建设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 8、违约责任:根据与忻州管委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书》 相关条款,若一方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书》 之规定,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追究违约责 任,但未就具体的违约赔偿责任做出约定。
- 9、审议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项目尚 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推进实施公司发展规划,合理配置上下游产能布局,发挥自身单晶炉设备研发、制造和成本优势,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并与重要客户一道新能抱团、配套发展,公司拟在山西省忻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 16GW N 型高效单晶硅棒项目。项目建设期共计 24 个月,预计总投资 40 亿元。其中,本项目厂房及配套设施由忻州市忻州经济开发区汇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代建,由公司下属公司沐邦新能源(忻州)有限公司以先租赁后回购的方式使用。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 16GWN型高效单晶硅棒项目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建设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沐邦新能源(忻州)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 3、法定代表人:廖匆匆
-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5、注册地址: 山西省忻州市忻州经济开发区核心区云中北路半导体产业园 科研楼四层 401 室
 - 6、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项目的主要内容

- 1、项目名称: 16GWN 型高效单晶硅棒项目
- 2、建设单位: 沐邦新能源(忻州)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山西省忻州市经济开发区,经四路以东,播明路以西,九原街辅道以北,东岩街以南。
 - 4、项目建设期: 计划自 2024 年 4 月至 2026 年 4 月, 共计 24 个月。
- 5、投资规模: 总投资 4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1 亿元、铺底流动资金 5 亿元、预留后期回购费用 14 亿元(具体以结算为准)。本项目厂房及配套设施 由忻州市忻州经济开发区汇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代建,由公司下属公司沐邦新能源(忻州)有限公司以先租赁后回购的方式使用。
 - 6、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0 亿元,银行贷款 18 亿元,其他融资 12 亿元。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道新能在忻州建设年产 14GW 高效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投资本项目与公司重要客户协同配套,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项目的落地可以优化产业布局,发挥自身单晶炉设备研发、制造和成本优势,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本次投资项目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前期项目进展情况

- 1、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梧州市人民政府签订了《10GW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公司在梧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投资建设 10GW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本项目最终产品为 N 型高效电池片。目前项目主厂房钢结构已封顶。土建工作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目前尚未完成,但已完成 90%。5 条生产线设备已到场,生产线和相关辅助设备正在陆续安装调试,目前尚未有生产线实际投产。根据工程开工令,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7 日,原计划投产时间是 2023 年 3 月 30 日,目前未按照原计划投产。经公司与梧州市政府的会议沟通,双方约定适当延长投产期限,预计 2024 年 9 月底前实现投产。项目计划总投资 52 亿元,其中梧州市人民政府计划投资 14 亿元,公司计划投资 38 亿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梧州市人民政府已投资 96,284.00 万元,公司已投资 133,941.31 万元。
- 2、2024年1月11日公司与铜陵狮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项目一期建设年产5GW-N型高效电池片、5GW切片项目生产线,本项目最终产品为5GWN型高效电池片。目前项目主厂房钢结构完成20%、土建工作完成35%,工程进度符合预期。一期项目投资约35亿元,其中铜陵狮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25亿元,公司投资10亿元。截至2024年3月21日,铜陵狮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投资2亿元,用于项目土建工程,公司已投资1亿元,用于购置设备。
- 3、公司前期与安义县人民政府、鄂城区人民政府分别签订了《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经与相关方协商,公司决定终止与安义县人民政府、鄂城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鉴于公司前期多个投资项目存在变更、

终止或投资进度不达预期的情况,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谨慎投资。

六、本次项目风险情况

- 1、项目尚未明确具体分期投建计划:项目总投资 4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1 亿元、铺底流动资金 5 亿元、预留后期回购费用 14 亿元(具体以结算为准),扣除预留后期回购费用后,投资金额为 26 亿元。本项目最终产品为单晶硅棒、硅锭,用于下游电池片制造。本项目预计分期投建,但具体分期投建计划尚未明确,截止本公告日亦未有明确的资金安排和投建路径。本项目厂房及配套设施由忻州市忻州经济开发区汇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代建,由公司下属公司沐邦新能源(忻州)有限公司以先租赁后回购的方式使用,租赁期五年。根据《补充协议书》的约定,自租赁期届满后三年内,公司承诺完成对项目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回购。
- 2、项目资金存在显著缺口:虽然忻州管委会承诺将提供相关产业扶持政策,本项目投资金额仍高于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水平。2022 年末公司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为 0.51 亿元,2023 年第三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68 亿元(未经审计)。2024 年 2 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净额 14.02 亿元,系用于前期收购豪安能源 100%股权款、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同时综合公司前期签订的投资协议,公司目前存在显著的资金缺口,且目前尚未具体明确本期项目的融资安排。后续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如资金紧张,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若公司需要通过银行融资或其他方式解决资金问题,可能会导致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3、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具体执行情况尚不确定,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造成正面影响。
- 4、项目能否顺利推进不确定性较大:本协议项目的实施存在因国家或地方 有关政策、环评、项目审批、融资环境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出现顺延、变更、 中止或终止的风险,能否顺利推进不确定性较大,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 意投资风险。
- 5、投资规模、建设期为预估数:本项目中涉及的投资规模、建设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 6、违约责任:根据与忻州管委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书》相

关条款,若一方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之规定,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追究违约责任,但未就具体的违约赔偿责任做出约定。

7、审议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项目尚需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